



内蒙古自治区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细则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  
2024年04月版

# 目 录

1.目的 .....	1
2.适用范围 .....	1
3.评审依据 .....	1
4.术语定义 .....	1
5.申请单位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2
6.现场鉴定评审工作流程 .....	2
6.1 鉴定评审的约请 .....	4
6.2 评审组评审前与申请单位沟通 .....	4
6.3 现场鉴定评审 .....	4
7.申诉处理 .....	4
附件 1：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资源条件附表填写规定 .....	5
附表 1-1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一览表 .....	6
附表 1-2 管理、技术和作业人员统计表 .....	8
附表 1-3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场地一栏表 .....	10
附表 4 主要充装设备、电气仪器仪表计量器具与安全设施一览表 .....	11
附表 1-5 计量器具统计表 .....	13
附件 2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内容和评审方式 .....	14
附件 3 整改报告格式及编制要求 .....	31
《鉴定评审整改报告》的编制说明 .....	35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西街梦溪苑商业 4 号楼五层

邮编：010051

网址：www.nmtzsb.com

电话：0471-5310967（兼传真）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细则

## 1.目的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是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承担内蒙古自治区级受理的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格许可、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锅炉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检验检测机构的气瓶检验、安全阀校验、气瓶充装许可、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的鉴定评审工作。

为做好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的鉴定评审工作，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鉴定评审细则。

本鉴定评审细则明确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首次取证、增项、变更与延续换证鉴定评审的程序、内容和要求，是内蒙古自治区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的指导性文件。

## 2.适用范围

本鉴定评审细则主要供申请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使用。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以下简称“评审机构”)也须按照本鉴定评审细则和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实施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工作。

本鉴定评审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提出，经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备案，予以公布执行。

## 3.评审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 2013 年第 4 号）；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 2019 年第 7 号）；
- 3.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 3.4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国质检特[2005]220 号）；
- 3.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目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3 号公告）；
- 3.6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 3.7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2011 及第 1、2 号修改单）；
- 3.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 3.9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4.术语定义

4.1 申请单位：申请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的单位；

4.2 发证机关：实施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的部门，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鉴定评审机构：由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从事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的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

4.4 首次申请取证评审：对首次提出申请、经发证机关受理的申请单位进行的鉴定评审；

4.5 申请增项评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单位申请增加充装地址、设备品种或者充装介质类别的鉴定评审；

4.6 变更评审：指对持有许可证的申请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充装地址搬迁、许可级别改变等发证机关认为需要进行现场确认时，对其进行的鉴定评审。

4.7 延续换证评审：持证单位在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前 6 个月以前（并且不超过 12 个月），向发证机关提出许可证延续换证申请进行的鉴定评审；

4.8 移动式压力容器：指由压力容器罐体或者钢制无缝瓶式压力容器(以下简称瓶式容器)与走行装置或者框架采用永久性连接组成的罐式或者瓶式运输装备，包括铁路罐车、汽车罐车、长管拖车、罐式集装箱和管束式集装箱等。

## 5.申请单位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的要求，申请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法定资格；

（2）有与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工作相适应的，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3）有与充装介质类别相适应的充装设备、储存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和安全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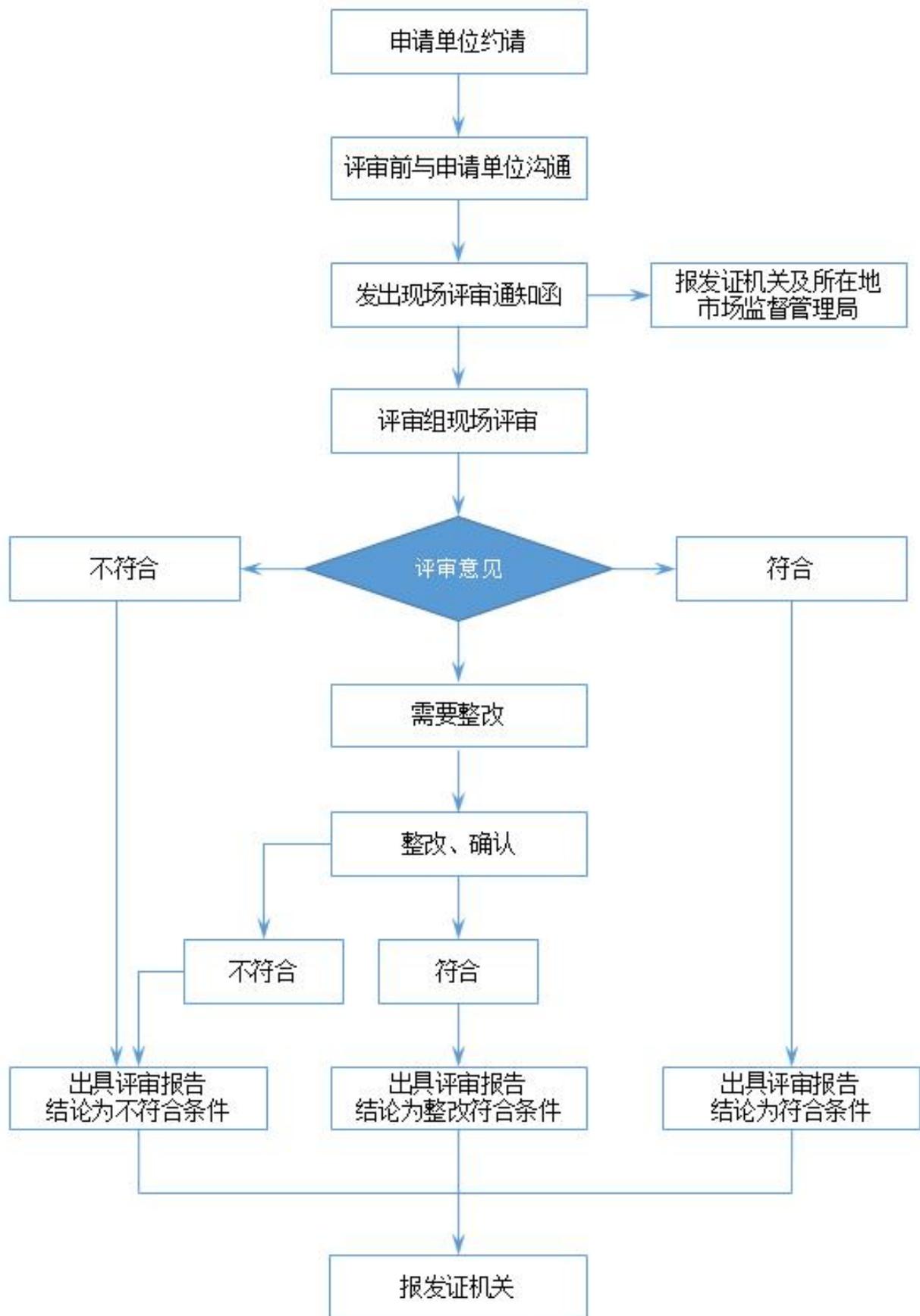
（4）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适应充装工作需要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并且能够有效实施；

（4）充装活动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保证充装工作质量。

（6）能够对使用者安全使用移动压力容器提供指导和服务

## 6.现场鉴定评审工作流程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流程包括申请单位约请、评审组与申请单位沟通、现场鉴定评审（一般包括评审组预备会、首次会议、现场巡视、分组审查、情况汇总、交换意见、总结会议）、整改确认、鉴定评审报告出具等环节。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时间）应当自受理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具体见流程图。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流程

## 6.1 鉴定评审的约请

(1) 申请单位收到受理机构的受理批复后，在试充装期内，即可约请评审机构实施鉴定评审。

(2) 申请单位约请评审时，必须将签署了受理申请意见的《申请书》和申请单位的《质量保证手册》（包括充装要素控制程序、管理制度、充装操作规程、充装工作记录）一并报评审机构。

(3) 评审机构收到受理的《申请书》等资料后，应及时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细则》提供给申请单位，供申请单位自我评定。

## 6.2 评审组评审前与申请单位沟通

(1) 鉴定评审组按照《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通知函》规定的时间、项目开展鉴定评审工作。

(2) 鉴定评审组督促申请单位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指南》要求填写《资源条件料附表》。

## 6.3 现场鉴定评审

现场鉴定评审组由3名以上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考核合格的评审员组成，现场鉴定评审时间一般不超过2天。一般分为首次会议、现场巡视、分组评审、内部沟通、总结会议5个步骤。

## 7. 申诉处理

(1) 申请单位如对现场评审组工作态度、工作质量有意见可向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进行投诉，由协会鉴定评审部负责处理。

(2) 申请单位如对现场评审组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进行申诉，也可向受理机构进行申诉。

(3) 如受理机构要求评审机构对申请单位的有关申诉做核实处理，或受理机构责成评审机构重新实施有关评审工作时，评审机构应按照受理机构的要求，对申诉事项予以处理。

(4) 如申诉事项属实，评审机构应向受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并按受理机构的要求做好后续工作。

(5) 如经核实申诉事项不成立，评审机构应向受理机构书面报告核实情况和申诉事项不成立的理由。

## 附件 1：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资源条件附表填写规定

附表 1-1：企业相关资质证书一览表

附表 1-2：管理、技术和作业人员统计表

附表 1-3：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场地一栏表

附表 1-4：主要充装设备、仪表计量器具与安全设施一览表

附表 1-5：计量器具统计表

填写总规定：

(1) 本表除“确认情况”栏由评审组填写外，其它均由申请机构填写。申请机构将有关信息用计算机录入后，交评审组现场确认，经确认填写不准确的信息，应改正后重新打印，最终提交给协会的记录，除签字和日期部分外，不允许有手写更改。

(2) 申请机构和评审组不得更改协会所提供文件的格式、内容。资源条件附表可以根据其备注进行调整。

(3) 当具体评审项目不包含某个表格时，应将其删除（含本目录中），但其他表格编号不变。

(4) 多充装地址按照各自情况分别填写。

(5) 审组确认无误后，申请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在“申请机构承诺”栏签字；经资源条件鉴定评审人员按规定确认，如果所填写情况属实，则应在“确认情况填”栏内填写“经确认，所填写情况属实”，并签字。

(6) 最终输出本记录时，删除填写规定，行数不够自行增加。

附表 1-1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一览表

企业相关资质证书一览表

序号	文件（证书） 名称	文件（证书） 编号	文件（证书） 有效期	发证机构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中所填入的证件，由申请单位提交复印件（1份），附在本表后面。

<p>申请单位承诺：</p> <p>本人作为申请单位的负责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评审组的要求对有关数据进行了统计、核查，保证其真实、准确。</p> <p>申请单位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确认情况：</p> <p>经确认，填写情况属实。</p> <p>评审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填写规定：

(1) 表资质按照法律地位如（营业执照）、项目立项文件、规划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消防（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证》或《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顺序填写，换证、增项申请单位还需要填写所持有的特种设备许可证。

(2) 无法填写的项目在相应的表格中画“/”。

附表 1-2 管理、技术和作业人员统计表

管理、技术和作业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	技术工作 年限	所学专业	人员持 证资格	证书编号	岗位	注册 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	技术工作 年限	所学专业	人员持 证资格	证书编号	岗位	注册 情况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p>申请单位承诺：</p> <p>本人作为申请单位的负责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评审组的要求对有关数据进行了统计、核查，保证其真实、准确。</p> <p>申请单位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确认情况：</p> <p>经确认，填写情况属实。</p> <p>评审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填写规定：**

- (1) 填写本表时，应按申请单位自身充装质量保证人员的实际任命状况填写，按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总监、作业人员的顺序逐一系列出，所设置岗位不得少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 附录 C3.2 的要求。
- (2) 评审组应逐一核实关键岗位人员的资质情况。“人员持证资格”填写相应项目的代码，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填写为“A”，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填写为“R2”等等。
- (3) 申请单位应当准备相应见证材料原件（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供评审组确认。
- (4) 从事技术工作年限：指从事特种设备充装相关的技术工作的时间。
- (5) 无法填写的项目在相应的表格中画“/”。

附表 1-3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场地一栏表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场地一栏表

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条
公司占地面积	
充装场地面积	
充装前、后检查场地面积	
化验室面积	
中控室面积	
充装介质储存场地面积	
应急通道 (条)	

<p>申请单位承诺:</p> <p>本人作为申请单位的负责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评审组的要求对有关数据进行了统计、核查,保证其真实、准确。</p> <p>申请单位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确认情况:</p> <p>经确认,填写情况属实。</p> <p>评审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填写规定:**

- (1)填写本表时,应按项目名称顺序逐一列出,场地面积精确到十位,如 9832m<sup>2</sup>,填写为 9800m<sup>2</sup>。
- (2)申请单位应当准备相应见证材料原件(如图纸等)供评审组确认。
- (3)无法填写的项目在相应的表格中画“/”。

附表 4 主要充装设备、电气仪器仪表计量器具与安全设施一览表

主要充装设备、电气仪器仪表计量器具与安全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p>申请单位承诺：</p> <p>本人作为申请单位的负责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评审组的要求对有关数据进行了统计、核查，保证其真实、准确。</p> <p>申请单位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确认情况：</p> <p>经确认，填写情况属实。</p> <p>评审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填写规定：**

(1) 填写本表时，应按充装设备，电气、仪器仪表、计量器具，安全设施（与充装工序有关）的顺序逐一列出。

a.充装设备、工艺装备包括：充装介质储存设备、充装鹤管（软管）、监控系统、紧急切断装置、泄漏介质处理装置、喷淋装置、安全泄放装置、特种设备等；

b.电气、仪器仪表、计量器具包括：气瓶充装质量信息追溯系统、介质分析检测仪器仪表与设施、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包括氧含量检测报警和便携式探测器）、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流量计、电子衡器等；

c.安全设施包括：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用具用品、应急救援工器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防爆工器具、劳保用品）、静电接地设施、报警器、释放装置、连锁自动停机（泵）、拉断阀等。

(2) 申请单位应当准备相应见证材料原件（如说明书、台账、检验报告、检定证书、检测报告等）供评审组确认。

(3) 无法填写的项目在相应的表格中画“/”。

附表 1-5 计量器具统计表

### 计量器具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检定/校准 状况	检定/校准 周期	下次检定/校准日期	证书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p>申请单位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作为申请单位的负责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评审组的要求对有关数据进行了统计、核查，保证其真实、准确。</p> <p>申请单位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p>确认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确认，填写情况属实。</p> <p>评审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	---

填写规定：

- (1) 填写本表时，按充装系统中涉及到检定/校准需要计量器具填写，应不少于：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包括氧含量检测报警和便携式探测器）、压力表、流量计、电子衡器等。
- (2) 申请单位应当准备相应见证材料原件（如台账、检定证书、校准报告等）供评审组确认。
- (3) 无法填写的项目在相应的表格中画“/”。

附件 2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内容和评审方式

一、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资源条件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鉴定评审要求	鉴定评审方式
C1.1 法定资质	1.1.1 单位资格	充装单位的设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核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是否与申请资料一致。经营范围应与申请项目范围对应。
	1.1.2 审批手续	充装单位的立项、规划、设计、建设、土地、消防、环境保护等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关标准的要求。	核查立项、规划、设计、建设、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部门有关批准/验收文件。
C2.1 申请项目	2.1.1 申请符合性	核查申请单位受理的许可范围(压力容器品种、介质类别、介质名称),核查实际情况是否与申请资料相符合。	申请资料是否具有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情况。
	2.1.2 法人书面授权	总公司法人书面授权文件(分公司单独申请时)	查看原件。
C3.1 许可存续期情况(换证)	3.1.1 监察情况	前一个许可周期是否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	询问申请单位和向当地特种设备监察部门了解。
	3.1.2 工作延续	前一个许可周期从事与原许可项目相适应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工作间断期不得超过 1 年。	询问申请单位和向当地特种设备监察部门了解。
	3.1.3 许可证管理	查原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管理,有无扩散和转借等情况。	询问申请单位和向当地特种设备监察部门了解。
C3.2 人员	C3.2.1 单位负责人(或者站长)	对充装安全负责,了解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以及充装工艺特点和充装安全管理的必备知识。 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调度会议。对当月压力容器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压力容器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查阅任命或授权文件;现场座谈和询问。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鉴定评审要求	鉴定评审方式
C3.2 人员	C3.2.2 技术负责人	<p>(1) 具有工程师职称（或学历等同）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管理经验；</p> <p>(2) 熟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p> <p>(3) 掌握充装介质的专业技术知识与压力容器的一般知识；</p> <p>(4) 熟悉充装工艺过程，掌握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相关要求；</p> <p>(5) 熟悉充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具有组织、协调、处理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p> <p>(6) 熟悉充装单位事故应急预案；</p> <p>(7) 具备识别和防控压力容器使用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p> <p>(8) 具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p> <p>(9) 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p>	<p>查阅任命或授权文件和持证情况；现场座谈和询问。</p>
	C3.2.3 安全总监	<p>(1) 熟悉压力容器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单位压力容器安全使用要求；</p> <p>(2) 具备识别和防控压力容器使用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p> <p>(3) 具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p> <p>(4) 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p>	<p>查阅任命或授权文件；现场座谈和询问。</p>
	C3.2.4 安全管理人员	<p>配备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管理与安全检查工作，并且符合以下要求：</p> <p>(1) 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掌握移动式压力容器介质充装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p> <p>(2) 掌握充装介质的基础知识及有关安全知识；</p> <p>(3) 熟悉充装工艺过程，掌握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相关要求；</p> <p>(4) 熟悉事故应急预案，掌握充装单位一般事故的处理方法，熟悉事故上报程序及要求。</p> <p>(5) 具备识别和防控压力容器使用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p> <p>(6) 具备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p> <p>(7) 符合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p>	<p>查阅任命或授权文件和持证情况；现场座谈和询问。</p>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鉴定评审要求	鉴定评审方式
C3.2 人员	C3.2.5 充装人员	<p>配备充装人员不少于 4 人，并且每班不少于 2 人，（采取智能化自动充装的，配备的充装人员数量可以适当减少，但充装人员每班至少 1 人。）充装人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作业人员资格；</p> <p>（2）了解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p> <p>（3）掌握充装介质的基本知识，了解移动式压力容器基础知识，掌握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量规定；</p> <p>（4）熟悉充装设备性能及其安全操作方法，掌握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技能</p> <p>（5）掌握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一般事故的处理方法。</p> <p>注 C-9：对于采取智能化自动充装的方法和工具，配备的充装人员数量可适当减少，充装人员每班至少 1 人。</p>	查阅任命或授权文件和持证情况；现场座谈和询问。
	C3.2.6 检查人员	<p>配备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并且每班不少于 1 人。检查人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作业人员资格；</p> <p>（2）了解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p> <p>（3）掌握充装介质的基本知识与移动式压力容器基础知识；</p> <p>（4）熟练掌握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前、后检查要点与方法，正确使用检查工具。</p> <p>注 C-10：对于采取智能化自动充装的方法和工具，检查人员每班至少 1 人。</p>	查阅任命或授权文件和持证情况；现场座谈和询问。
	C3.2.7 化验人员	<p>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应标准对充装介质有要求时，充装单位应当配备与充装介质相适应的化验人员。化验人员应当能熟练化验、分析介质组分，经过培训上岗。</p>	查阅任命或授权文件和持证情况；现场座谈和询问。
	C3.2.8 人员兼职	<p>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充装人员，同一工作班次中检查人员不得兼任充装人员。</p>	查阅任命或授权文件和持证情况；现场座谈和询问。
	C3.2.9 辅助人员	<p>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对充装工作有要求时，充装单位是否配备与充装工作相适应的辅助人员。</p>	查阅任命或授权文件和持证情况。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鉴定评审要求	鉴定评审方式
C3.3 充装场所	C3.3.1 基本条件	<p>(1) 充装单位取得政府规划、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注 C-1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关标准的要求；</p> <p>(2) 具有专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前后安全检查的场地，安全检查场地应当设置在充装站区内，并且有必要的维修、安全设施和应急设备；</p> <p>(3) 具有专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场地；</p> <p>(4) 充装场地有良好的通风条件或者设有足够能力的换气通风装置，以避免形成危险的爆炸性混合物或者毒性气体，出现富氧或者缺氧等环境；根据充装气体的危险特性，还需要增加如充装场地环境温度控制等安全措施；</p> <p>(5) 设置安全出口，周围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符合 GB 2894—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的有关规定；</p> <p><b>(6) 设计、安装单位应有相关资质。</b></p> <p>注 C-11：</p> <p>(1) 新取证和搬迁的充装单位应当具有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证》，换证的充装单位应当具有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证》或者能证明其为合法经营的行政许可文件（《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等）；</p> <p>(2) 按照消防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充装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合格后获得的消防鉴审合格意见书等。</p>	现场确认；查阅资料；充装场所承租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能够提供出租方的土地使用证明、房产证或者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
	C3.3.2 铁路罐车充装场地专项条件	<p>(1) 具有专用铁路装卸线，其设计、建设与运行除符合有关规范及相关标准外，还需要符合国务院铁路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2) 分别设置充装线和行走线，充装栈台应当装设安全扶梯；</p> <p>(3) 易燃、易爆介质充装单位，划定危险区域边界线，危险区域内应当具有防爆措施，非防爆设备不得进入危险区域。</p>	现场确认；查阅资料。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鉴定评审要求	鉴定评审方式
C3.3 充装场所	C3.3.2 其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场地专项条件	<p>(1) 能够满足车辆回转半径和停靠位置的要求；</p> <p>(2) 充装场地除有车辆的正常通道外，还需要至少1条应急通道；</p> <p>(3) 易燃、易爆介质充装场地与介质储存区之间，以及充装场地与机房、泵房之间的防火间距和隔断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p>	现场确认。
C3.4 充装设备与工艺装备	C3.4.1 基本要求	<p>(1) 充装系统应当调试合格；</p> <p>(2) 储罐应当设置防超装（超压）、超限装置或者其报警装置；</p> <p>(3) 具备复核充装量[介质为高（低）压液化气体、冷冻液化气体、液体]或者充装压力（介质为压缩气体）的能力与装置；</p> <p>(4) 具有对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进行有效处理的设施；</p> <p>(5) 充装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充装区域，应当具有监视录像系统；</p> <p>(6) 充装系统应当具有紧急切断、紧急停车等应急功能，紧急切断、紧急停车的远控系统，应当设置在有人场所（如值班室）的安全位置；</p> <p>(7) 易燃、易爆介质有回火可能的管道系统，应当装设防回火装置；</p> <p>(9) 充装易燃、易爆介质或者有毒介质，应当在安全泄放装置出口装设导管，将排放介质引导到安全地点妥善处理；</p> <p>(10) 充装有毒介质，应当装设泄漏介质处理装置；液氯充装单位应当配备碱液喷淋装置、液氨充装单位应当配备水喷淋装置等；</p> <p>(11) 充装易燃、易爆介质，应当有符合消防要求的水源和消防设施；</p> <p>(12) 阀门之间的液相封闭管段，应当装设管道安全泄放装置；</p> <p>(13) 在储罐本体显著位置按照规定标示盛装介质的名称；</p> <p>(14) 特种设备需建档且办理使用登记，承压设备、管道安装需要有竣工资料；</p> <p>(15)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和承压附件等应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并且确保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定期检验。</p>	现场确认；查阅资料。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鉴定评审要求	鉴定评审方式
C3.4 充装设备与工艺装备	C3.4.2 专用的充装台（线）和充装装置配置	<p>(1) 装卸用管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技术及安全要求；</p> <p>(2) 装卸用管与移动式压力容器有可靠的连接方式；</p> <p>(3) 具有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或者措施；</p> <p>(4) 所选用装卸用管的材料应当与充装介质相容；</p> <p>(5) 充装冷冻液化气体的装卸用管以及紧固件的材料，应当能够满足低温性能要求，禁止使用软管充装液氯、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p> <p>(6) 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充装系统，应当具有处理充装前置换介质的措施及充装后密闭回收介质的设施，并且符合有关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p> <p><b>(7) 装卸用管应当标注相关的充装介质名称、开始使用日期和设计使用寿命，装卸用管的使用寿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装卸用管须每年进行 1 次耐压试验。</b></p>	现场确认；查阅资料。
C3.5 电气、仪器仪表、计量器具	3.5.1 防爆要求	<p>(1) 爆炸危险场所电力装置的设计、仪器仪表等的配置，以及施工与验收应当符合 GB 50058-201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和 GB 50257-20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的要求；</p>	现场确认；查阅资料。
	3.5.2 介质分析	<p>(2) 按照有关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配置与充装介质相适应的介质分析检测仪器仪表与设施；</p>	现场确认；查阅资料。
	3.5.3 报警装置	<p>(3) 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充装单位，应当在罐区、压缩机（泵）房、移动式压力容器装卸台等地点，装设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氧气、可窒息性气体（如氮气等）充装单位，应当在压缩机（泵）房等室内地点，设置空气中氧含量检测报警装置；报警显示器应当设置在值班室或者仪表室等有值班人员的场所；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空气中氧含量检测报警装置应当在检定有效期内；</p>	现场确认；查阅资料。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鉴定评审要求	鉴定评审方式
C3.5 电气、仪器仪表、计量器具	3.5.4 压力表	(4) 充装工艺管线及其设备应当装设与充装介质相适应的压力表，压力表盘刻度极限值应为设计压力的 1.5 倍至 3 倍，表盘直径不小于 100mm，其精度不低于 1.6 级；	现场确认；查阅资料。
	3.5.5 复检和计量	(5) 充装介质为高（低）压液化气体、冷冻液化气体、液体的应当装设电子衡器（轨道衡），充装介质为压缩气体的应当装设标准压力表，对完成充装的移动式压力容器进行充装量的复检和计量；	现场确认；查阅资料。
	3.5.6 台账和定期检定	(6) 建立仪器仪表、计量器具、设备等台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且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现场确认；查阅资料。
C3.6 安全设施	C3.6.1 基本条件	<p>(1) 充装单位入口应当设立进入充装单位须知牌，大门、罐区、充装区域和压缩机（泵）房等重要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报警电话号码；</p> <p>(2) 储存、充装场所的周围杜绝一切火源和热源，并且设有明显的禁火标志；</p> <p>(3) 易燃、易爆介质储存及充装区域，严禁携带和使用非防爆设备，以及存在潜在危险的电器和设备；</p> <p>(4) 在通风不良并且有可能发生窒息、中毒等危险场所内的操作或者处理故障、维修等活动，作业人员不少于 2 人，配置自给式空气呼吸器，并且采取监护措施；</p> <p>(5) 根据充装介质的危害性，应当为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防护用具和用品；</p> <p>(6) 配置用于事故处置的应急工具、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并且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有效可用；</p>	现场确认；查阅资料。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鉴定评审要求	鉴定评审方式
C3.6 安全设施	C3.6.2 易燃、易爆、有毒及还原性介质充装单位安全设施专项条件	<p>(1) 介质储存和充装区安装明显可见的风向标或者风向袋；</p> <p>(2) 充装单位内设置紧急切断系统，事故发生时，能够切断或者关闭介质源，并且关闭正在运行可能使事故扩大的设备；</p> <p>(3) 装卸台、储罐、工艺管道和设备等应当装设静电接地设施和静电接地报警器，充装单位入口处应当设置人体静电释放装置，所有设施应当在检测合格有效期内，其相关设计符合 GB 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和 HG/T 20675-1990《化工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的规定；所有设施应当在检测合格有效期内；</p> <p>(4) 装卸系统的压缩机、泵等相关设备应当装设出口压力上限联锁停机（泵）装置，当压缩机或者泵出口压力达到设定的压力上限数值时，能够联锁自动停机（泵）；</p> <p>(5) 生产区的排水系统应当采取防止易燃、易爆、有毒介质流入下水道或者其他以顶盖密封的沟渠中的措施。</p>	现场确认；查阅资料。
C3.7 许可存续期遵守法规情况（换证）	C3.7.1 变更手续	当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地址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发证机关办理《充装许可证》变更手续。	询问申请单位和向当地特种设备监察部门了解。
	C3.7.2 特种设备管理	充装场所涉及到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询问申请单位和向当地特种设备监察部门了解。
	C3.7.3 依法充装	<p>1. 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进行充装的行为。</p> <p>2.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关标准的执行情况。</p> <p>3. 充装中发生的事故、用户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p>	询问申请单位和向当地特种设备监察部门了解。

## 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质量保证体系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鉴定评审要求	鉴定评审方式
C3.7 充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C3.7.0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并且有效运行充装质量保证体系	<p style="color: red;">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关标准等规定，结合申请的许可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包括充装要素控制程序、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充装工作记录和见证资料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并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批准。</p>	<p>查阅质量保证手册的编制、审核、批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经过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发布；是否具备主要要素。</p>
		<p style="color: red;">绘制符合所许可项目和本单位工艺实际情况充装质量保证体系控制图和充装工艺流程图，明确控制环节和控制点，有效控制充装工作质量和安全。</p>	<p>查阅充装质量保证体系控制图和充装工艺流程图是否符合要求。</p>
		<p style="color: red;">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权限明确，组织机构图能体现落实到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充装人员等相关人员；</p>	<p>查阅组织机构图是否合理，组织机构关系是否明确。</p>
		<p style="color: red;">配备与充装工作相适应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p>	<p>现场确认；查阅资料。</p>
		<p style="color: red;">应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关标准等规定，结合申请的许可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适应充装工作需要的事故应急预案。</p>	<p>查阅事故应急预案应符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是否经过备案。</p>
C3.7 充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C3.7.1 充装要素控制程序	<p>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并且有效实施包括充装要素控制程序、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充装工作记录和见证资料等的充装质量保证体系。</p>	<p>查阅程序能否满足充装工作控制需要；是否明确控制要素。</p>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鉴定评审要求	鉴定评审方式
C3.7 充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C3.7.1.1 文件和记录控制	<p>C3.7.1.1.1 文件控制</p> <p>文件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p> <p>(1) 受控文件的类别确定，包括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外来文件，以及其他需要控制的文件等；</p> <p>(2) 文件管理，包括编制、审核、批准、标识、发放、修改、回收，保管（方式、设施等）及其销毁的规定；其中外来文件控制还应当有收集（购买）、接收等规定；</p> <p>(3) 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的相关部门、人员及场所使用的受控文件为有效版本的规定。</p>	查阅控制程序范围、职责权限、程序、内容、控制记录等要素。
		<p>C3.7.1.1.2 记录控制</p> <p>记录控制范围、程序、内容如下：</p> <p>(1) 记录的填写、确认、收集、归档、保管与保存期限、销毁的规定；</p> <p>(2) 质量保证体系实施部门、人员及场所使用相关受控记录表格有效版本的规定。</p>	查阅控制程序范围、职责权限、程序、内容、控制记录等要素。
C3.7 充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C3.7.1.2 设备控制	<p>设备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p> <p>(1) 设备及设备上使用的安全附件控制，包括采购、验收、建档、操作、维护、使用环境、检定校准、检修、特种设备自行检查、报废等；</p> <p>(2) 设备档案管理（含装卸用管），包括建立设备台账和档案，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使用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校准检定计划，校准检定记录、报告等档案资料；</p> <p>(3) 设备状态控制，包括设备使用状态标识、检定校准标识、法定要求定期检验的设备检验报告等。</p>	查阅控制程序范围、职责权限、程序、内容、控制记录等要素。
	C3.7.1.3 充装介质检测控制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要求，对所购商品气体、余气和产品气体进行化验分析。	查阅控制程序范围、职责权限、程序、内容、控制记录等要素。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鉴定评审要求	鉴定评审方式
C3.7 充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C3.7.1.4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1) 人员培训要求、内容、计划和实施等； (2) 人员的培训、考核档案； (3) 特种设备相关人员持证上岗； (4) 特种设备许可所要求的相关人员的聘用管理。	查阅控制程序范围、职责权限、程序、内容、控制记录等要素。
	C3.7.1.5 充装工作质量控制	充装工作应当符合《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充装工作质量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1) 充装工作流程； (2) 充装前，应当对移动式压力容器逐台进行检查，未经检查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不得进行充装作业； (3) 充装过程应当按照充装操作规程进行，充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应当进行巡回检查； (4) 充装量（或者充装压力）不得超过核准的最大充装量（或者充装压力），严禁超装、错装； (5) 应当按照操作规程对充装后的移动式压力容器进行检查； (6) 做好充装前后安全检验记录和充装记录。	查阅控制程序范围、职责权限、程序、内容、控制记录等要素。
	C3.7.1.6 信息追踪和质量服务	<b>信息追踪和质量服务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b> <b>(1) 充装单位建立健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过程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并且有效实施管理；</b> <b>(2) 充装单位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向介质买方提交充装证明资料。</b>	<b>查阅控制程序范围、职责权限、程序、内容、控制记录等要素。</b>
	C3.7.1.7 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	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1) 接受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 (2) 接受定期检验，包括满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对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或者校验的要求； (3) 特种设备许可证管理，包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购买、使用和充装具有许可证的单位制造的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的规定，充装许可（如名称、地址）发生变更、变化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规定，特种设备许可证管理规定，特种设备许可证换证规定等。	查阅控制程序范围、职责权限、程序、内容、控制记录等要素。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鉴定评审要求	鉴定评审方式
C3.7 充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C3.7.1.4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1) 人员培训要求、内容、计划和实施等； (2) 人员的培训、考核档案； (3) 特种设备相关人员持证上岗； (4) 特种设备许可所要求的相关人员的聘用管理。	查阅控制程序范围、职责权限、程序、内容、控制记录等要素。
	C3.7.1.5 充装工作质量控制	充装工作应当符合《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充装工作质量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1) 充装工作流程； (2) 充装前，应当对移动式压力容器逐台进行检查，未经检查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不得进行充装作业； (3) 充装过程应当按照充装操作规程进行，充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应当进行巡回检查； (4) 充装量（或者充装压力）不得超过核准的最大充装量（或者充装压力），严禁超装、错装； (5) 应当按照操作规程对充装后的移动式压力容器进行检查； (6) 做好充装前后安全检验记录和充装记录。	查阅控制程序范围、职责权限、程序、内容、控制记录等要素。
	C3.7.1.6 信息追踪和质量服务	<b>信息追踪和质量服务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b> <b>(1) 充装单位建立健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过程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并且有效实施管理；</b> <b>(2) 充装单位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向介质买方提交充装证明资料。</b>	<b>查阅控制程序范围、职责权限、程序、内容、控制记录等要素。</b>
	C3.7.1.7 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	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控制的范围、程序、内容如下： (1) 接受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 (2) 接受定期检验，包括满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对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或者校验的要求； (3) 特种设备许可证管理，包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购买、使用和充装具有许可证的单位制造的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的规定，充装许可（如名称、地址）发生变更、变化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规定，特种设备许可证管理规定，特种设备许可证换证规定等。	查阅控制程序范围、职责权限、程序、内容、控制记录等要素。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鉴定评审要求	鉴定评审方式
C3.7 充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C3.7.2 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	<p>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并且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 安全管理（包括安全生产、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内容）；</p> <p>(2) 安全管理机构（需要设置时）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p> <p>(3) 安全监控和巡视；</p> <p>(4)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包括装卸用管）；</p> <p>(5) 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p> <p>(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管理（包括装卸用管）；</p> <p>(7) 隐患排查治理；</p> <p>(8) 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p> <p>(9)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承压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气体危险浓度报警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其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定期校验、检修；</p> <p>(10) 计量器具定期检定；</p> <p>(1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p> <p>(12) 充装资料（包括介质成分检测报告单）管理；</p> <p>(13) 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及定期演练；</p> <p>(14) 用户安全宣传教育与服务；</p> <p>(15) 事故报告和处理；</p> <p>(16) 接受安全监察；</p> <p>(17) 质量信息反馈。</p>	<p>查阅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建立齐全，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和管理需要；（复证）实施情况、见证资料。</p>
	C3.7.3 安全操作规程	<p>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且能够有效实施。安全操作规程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 移动式压力容器罐内介质分析操作规程；</p> <p>(2) 充装操作规程（包括充装前后检查，复查，充装过程巡检，充装操作及异常情况紧急处置方法等内容）；</p> <p>(3) 卸载操作规程；</p> <p>(4) 设备（包括泵、压缩机和储罐等）操作规程；</p> <p>(5) 装卸用管耐压试验规程（如委托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本规程可省去）；</p> <p>(6) 异常情况处置规程。</p>	<p>查阅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建立齐全，内容是否满足操作需要和充装工作需要；（复证）实施情况、见证资料。</p>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鉴定评审要求	鉴定评审方式
3.8 充装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	3.8.1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落实	考核单位负责人（站长）、安全管理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充装人员、检查人员、化验人员、辅助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相对固定（换证）。	是否熟悉各自岗位责任；是否能充分履职。
	3.8.2 质量保证体系及时改进完善	质量保证体系能够根据有关法规、规范及其相关标准和充装单位的实际情况变动、充装工艺的改进而及时修改完善。（换证）	对照上版本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3.8.3 充装工作记录和见证材料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充装工作记录和见证材料填写规范统一，内容真实完整，具有可追溯性，有相关审核审批程序，统一存档保管。	初次取证检查试运行资料，换证检查上一周期运行资料。

### 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工作质量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与要求	审查方式
1	3.1 装卸前的检查	<p>3.1.1 随车规定携带的文件和资料应当齐全有效，并且装卸的介质应与铭牌和使用登记资料、标志一致；</p> <p>3.1.2 首次充装投入使用并且有置换要求的应当有置换合格报告或者证明文件；</p> <p>3.1.3 购买、充装剧毒介质的，应当有剧毒介质（剧毒化学品）的购买凭证、准购证以及运输通行证；</p> <p>3.1.4 随车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资格证书有效；</p> <p>3.1.5 移动式压力容器铭牌与各种标志（包括颜色、环表色带、警示性、介质等）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充装的介质与罐体或者气瓶涂装标志一致；</p> <p>3.1.6 移动式压力容器应当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安全附件应当齐全，工作状态正常，并且在检验有效期内；</p> <p>3.1.7 压力、温度、充装量（或者剩余量）应当符合要求；</p> <p>3.1.8 各密封面的密封状态应当完好无泄漏；</p> <p>3.1.9 随车防护用具、检查和维护保养、维修（以下简称检修）等专用工具箱备品、备件应当配备齐全、完好；</p> <p>3.1.10 易燃、易爆介质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明火和防静电措施；</p> <p>3.1.11 装卸液氧等氧化性介质的连接接头应当采取避免油脂污染措施；</p> <p>3.1.12 罐体或者气瓶与走行装置或框架的连接应当完好、可靠。</p> <p>未经检查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不得进入装卸区域进行装卸作业。</p>	现场查验询问检查人员及检查工作质量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与要求	审查方式
2	3.2 装卸过程控制	<p>3.2.1 充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规定的装卸工艺规程进行操作，装卸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巡回检查；</p> <p>3.2.2 按照指定位置停车，汽车发动机必须熄火、切断车辆总电源，并且采取防止车辆发生滑动的有效措施；</p> <p>3.2.3 装卸易燃、易爆介质前，移动式压力容器上的导静电装置与装卸台接地线进行连接；</p> <p>3.2.4 装卸接口的盲法兰或者等效装置必须在其内部压力卸尽后卸除；</p> <p>3.2.5 使用充装单位专用的装卸用管进行充装，不得使用随车携带的装卸用管进行充装；</p> <p>3.2.6 装卸用管与移动式压力容器的连接符合充装工艺规程的要求，连接必须安全可靠；</p> <p>3.2.7 装卸不允许与空气混合的介质前，进行管道吹扫或者置换；</p> <p>3.2.8 装卸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均必须处在规定的工作岗位上；配置紧急切断装置的，操作人员必须位于紧急切断装置的远控系统位置；配置装卸安全连锁报警保护装置的，该装置处于完好的工作状态；</p> <p>3.2.9 装卸时的压力、温度和流速符合与所装卸介质相关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的要求，超过规定指标时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p> <p>3.2.10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量（或者充装压力）不得超过核准的最大允许充装量（或者充装压力），严禁超装、错装。</p>	现场查验询问装卸人员及检查工作质量
3	3.3 装卸后检查	<p>3.3.1 移动式压力容器上与装卸作业相关的操作阀门应当置于闭止状态，装卸接口安装的盲法兰等装置应当符合要求；</p> <p>3.3.2 压力、温度、充装量（或者剩余量）应当符合要求；</p> <p>3.3.3 移动式压力容器所有密封面、阀门、接管等应当无泄漏；</p> <p>3.3.4 所有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应当完好；</p> <p>3.3.5 充装冷冻液化气体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其罐体外壁不应存在结露、结霜现象；</p> <p>3.3.6 移动式压力容器与装卸台的所有连接件应当分离；</p> <p>充装完成后，复核充装介质和充装量（或者充装压力），如有超装、错装，充装单位必须立即处理，否则严禁车辆驶离充装单位。</p>	现场查验询问检查人员及检查工作质量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内容与要求	审查方式
4	3.4 禁止装卸作业要求	<p>凡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移动式压力容器不得进行装卸作业：</p> <p>3.4.1 遇到雷雨、风沙等恶劣天气情况的；</p> <p>3.4.2 附近有明火、充装单位内设备和管道出现异常工况等危险情况的；</p> <p>3.4.3 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等有异常的；</p> <p>3.4.4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证明资料不齐全、检验检查不合格、内部残留介质不详以及存在其他危险情况的；</p> <p>3.4.5 其他可疑情况的。</p>	现场查验询问装卸检查人员
5	3.5 装卸记录	<p>3.5.1 移动式压力容器装卸作业结束后，充装单位或者卸载单位应当填写充装记录、卸载记录，并且将与充装有关的信息及时写入移动式压力容器的电子记录卡，装卸记录的内容必须真实有效；</p> <p>3.5.2 充装记录、卸载记录内容至少包括《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6.4.1至6.4.4的项目，并且由相关的称重人员、检查人员签字，装卸记录至少保存1年。</p>	现场查验询问装卸人员
6	3.6 充装证明资料	<p>充装完成后，充装单位应当向介质买受方提交以下证明资料：</p> <p>3.6.1 充装记录；</p> <p>3.6.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危险化学品信息联络卡，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注明所充装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编号、类别、数量、危害性、应急措施以及充装单位的联系方式等；</p> <p>3.6.3 必要时，还应当向介质买受方出具充装介质组分含量检测报告。</p>	现场查验询问有关人员
7	3.7 工作记录	<p>有工作记录切实能够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且能够适应工作需要，得到正确的使用和保管；项目齐全，填写准确，保存完整。</p>	抽查有关记录
8	3.8 换证要求	<p>3.8.1 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进行充装的行为；</p> <p>3.8.2 充装场所涉及到得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管理；</p> <p>3.8.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关标准的执行情况；</p> <p>3.8.4 充装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情况；</p> <p>3.8.5 充装中发生的事故、用户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p>	现场询问考核质量体系相关责任人员

# 鉴定评审整改报告

申请单位：

申请类别：换证评审/增项评审/升级评审/首次评审

评审机构：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

##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 数
1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通知书	1
2	鉴定评审整改报告	
3	附件1	
4	附件2	
5	附件3	
6	附件4	
7	附件5	
8	附件6	
9	附件7	
10	附件8	
11	附件9	
12	附件10	
13	附件11	
14	附件12	

# 鉴定评审的整改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

由贵协会派出的评审组于\*\*年\*\*月\*\*日至\*\*月\*\*日对我单位进行了现场鉴定评审。

现场鉴定评审结束后，我单位于\*\*年\*\*月\*\*日接到贵协会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就通知书中所提出的\*\*个方面的\*\*个问题于\*\*年\*\*月\*\*日完成了全部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存在问题与整改情况

问题类别	存在的不符合项	整改情况 (简要且准确地描述)	见证材料 (注明页数)
资源条件	1、		附件 1（共 3 页）
	2、		附件 2（共 5 页）
	3、		附件 3（共 3 页）
质量体系 建立与实 施	1、		附件 4（共 3 页）
	2、		附件 5（共 5 页）
	3、		附件 6（共 3 页）
充装工作 质量	1、		附件 7（共 3 页）
	2、		附件 8（共 5 页）
	3、		附件 9（共 3 页）

## 二、其他说明：

1、

2、

3、我单位已按贵协会下达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完成了整改工作，并保证所提交的整改报告资料真实可靠。

\*\*\*院/所/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整改说明

鉴定评审提出的不符合项目:

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

提供的见证材料:

## 《鉴定评审整改报告》的编制说明

### 一、总体要求

- 1.所有申请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必须按照协会提供的样式编制。
- 2.整改资料的装订必须按照《鉴定评审整改报告》封面、目录、《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通知书》（复印件）、《鉴定评审的整改报告》正文、附件 1、附件 2……的顺序装订。
- 3.《鉴定评审整改报告》封面、目录、正文必须是计算机输入后打印。
- 4.所有附件材料全部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 5.整改见证材料一式一份。

### 二、《鉴定评审整改报告》封面的填写

- 1.申请单位：填写申请单位公章的名称，与申请书填写的应一致。
- 2.申请类别：首次评审/增项评审/换证评审/升级评审
- 3.评审机构：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 三、《鉴定评审整改报告》目录的填写

“目录”按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并注明每个附件页数。

### 四、《鉴定评审整改报告》正文

- 1.正文部分的中前半部分，按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协会提供的格式，进行替换即可。
- 2.“存在问题与整改情况”表的填写。
  - (1)“存在的不符合项”中填写《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通知书》中对应项的内容，不允许修改，并按其顺序逐一填写。
  - (2)“整改情况（详细描述）”中填写对存在的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简要且准确描述。
  - (3)“见证材料（注明页数）”中填写见证材料所对应的附件序号（含附件的页数）。
  - (4)表中所列出的行不足时自行添加行，所列出的行过多时，自行删除，不允许出现空行。
- 3.“其他说明”的填写，如果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请在此说明。
- 4.申请单位应在正文部分的结束处加盖申请单位的“公章”。

### 五、附件的编制

- 1.每一个“不符合项”对应一个附件，按照《鉴定评审整改报告》正文表中的不符

合项目的顺序逐一编号排序。

2.每个附件的第一页是《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整改说明》，申请单位应在此表中对存在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提供的整改见证材料逐项填写。

3.《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不符合项目整改说明》后附件对该“不符合项目”整改见证资料。

## 六、问题整改见证材料的提供说明

### （一）缺少人员方面的不符合

#### 1.新聘用的人员，应提供如下资料：

（1）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

（2）工作单位变更后的资格证（复印件）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 2.新考核合格的人员，应提供如下资料：

新颁发的资格证（复印件）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 （二）缺少专业技术人员方面的不符合，应提供如下资料：

1.人员聘用合同（或调入命令的复印件）。

2.学历证书（复印件）。

3.职称证书（复印件）。

### （三）人员数量不满足规定要求方面的不符合，应提供如下资料：

1.新聘用人员的聘用合同（或调入命令的复印件）。

2.学历证书（复印件）。

3.职称证书（复印件）。

4.工作单位变更后的资格证（复印件）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 （四）缺少其它特定类别的人员的不符合，应提供如下资料：

#### 1.新聘用的人员，应提供如下资料：

（1）人员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2）所持的特定类别资格证（复印件）。

#### 2.新考核合格的人员，应提供如下资料：

新颁发的特定类别资格证（复印件）。

（五）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责任人员）任命方面的不符合

1.提供重新任命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命文件（复印件）。

2.提供旧的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命文件（复印件）。

3.提供变动的各关键岗位人员的有关证件如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培训经历等（相关资格证书均提供复印件）。

4.如果是新聘用的人员，则还应提供相应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六）缺少设备方面不符合，应提供如下资料：

1.新购置设备，应提供如下资料：

（1）购置发票、银行付款证明（复印件）；属分期付款的，未开出最终发票的，应提供购置合同、历次银行付款证明（复印件）。

（2）实物照片。

2.划拨设备，应提供如下资料：

（1）划拨的有关文件，如协议、合同、会议记录等。

（2）设备划拨单、财务固定资产转移凭证、移交手续等。

（3）实物照片。

（七）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导书、记录表格）存在不符合时，应提供如下资料：

1.新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原先没有，需要新编制的），应提供如下资料：

（1）文件修订申请表，需逐级审核、批准（有关人员应手签）。

（2）文件修订后的审批表，应逐级审核、批准（有关人员应手签）。

（3）文件正式颁布实施的文件。

（4）文件发放记录。

（5）新编制的文件的正文（只提供新编制的部分，不需提供全部的体系文件）。

2.需要修订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原先有，需要修订的），应提供如下资料：

（1）文件修订申请表，需逐级审核、批准（有关人员应手签）。

（2）文件修订后的审批表，应逐级审核、批准（有关人员应手签）。

（3）文件正式颁布实施的文件。

（4）文件发放记录。

（5）修订之前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正文（只提供需要修订部分，修订部分应用显著标志标识清楚，不需提供全部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注明“修订前”）。

（6）修订后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正文（只提供新修订的部分，修订部分应用显著标志标识清楚，不需提供全部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注明“修订后”）。

（八）、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方面的不符合，应提供如下资料：

1.针对该项不符合，启动“不符合控制程序”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执行情况的

见证资料。

2.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见证材料。

3.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后的见证材料。

当整改方式涉及到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时，还应当提供上“(七)”中规定的见证材料。